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务处教学通知

教字[20~21（2）]21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师函〔2021〕22 号），我校决定开展 2021 年校级教学成果评选并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。请各系部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做好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工作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，申报材料统一交教务处 215 室，电子邮箱：zyansdu@163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校级成果评审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-8 日。
3. 省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推荐，将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校级教学成果评选参照省文件（晋教师函〔2021〕22 号）要求，条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省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推荐。
- （二）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以省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为主。特别突出的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以及其它教学成果，原则上也可申报，但须

所在高校以正式公文形式就所报成果的突出成效进行专门说明。本科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须经结题验收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必须经过不少于 2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（四）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参评。

（五）国家“双一流”学科、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单列申报指标；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中承担重大人才培养任务的教学成果，经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后，可不受申报指标限制，直接申报。

（六）入选国家一流课程、国家优秀教材或在全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银奖及以上奖励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教学成果，以及依托国家一流专业申报的教学成果，同等条件予以优先支持。

（七）申报教学成果奖时，每项成果的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，涉及多单位、多部门的综合改革成果可适当放宽 1-2 人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申请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《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反映成果的总结（不超过 5000 字）。

（四）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课件（软件）、论文、教材、著作、实践效果的证明、获奖情况等。成果为教材（包括电子教材）、著作等出版物的，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。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。

（五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，可提供 FLV 格式的视频材料，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

（六）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应按照各填报说明要求认真填报。

(二) 申报材料数量及要求:

1. 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申报书》纸质版3份,含电子版(word和pdf格式)。

2. 《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》或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》纸质版3份,含电子版(word和pdf格式)。

3. 反映成果的总结,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课件(软件)、论文、实践效果的证明、获奖情况等以及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纸质版各3份,含电子版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需合装成册。

4. 成果如为教材、著作,须提交样书1份及电子文档,电子文档包括教材、著作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及精选内容等;

5. 教学成果视频材料1份,视频材料不含已有材料电子版;

6. 《山西省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纸质版1份,含电子版。

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支撑材料将不再返还,请自行留底。

(三) 各申报单位须建立包含以上全部电子材料的成果展示网页,保证网页开通运转,以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。

五、校级教学成果奖项设置

按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置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;根据申报数量确定获奖比例。

所需资料:

2021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(高等教育)评审工作安排(晋教师函〔2021〕22号)(见教务处网站)

教务处

2021年4月28日